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另依第 8 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 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5,602 億 1,22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26 億 8,766 萬 3 千元，約 4.22%，主要係被保險人投保類目移轉，第一類實際保險對象人數較預計增加，及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補充保險費實際繳納數，較原依財稅所得憑單資料及承保加保資料推估預計數增加，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亦增加，致保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二) 業務總成本：決算數 5,602 億 7,12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33 億 9,504 萬元，約 4.36%，主要係 102 年度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提存安全準備隨同增加。
- (三) 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短絀 5,89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賸餘 7 億 0,737 萬 7 千元，主要係 102 年度編列填補以前年度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累積短絀預算數 6 億 4,633 萬 6 千元，該累積短絀業於 101 年度全數填補，致減少賸餘數。

二、上 (103) 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2,805 億 4,833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39 億 8,020 萬 8 千元，約 1.44%，主要係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總成本：實際執行數 2,805 億 5,795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39 億 6,088 萬 1 千元，約 1.43%，主要係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提存安全準備隨同增加。
- (三) 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962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短絀 1,932 萬 7 千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實施診間合併及人員精減措施，以致相關管理成本擷節開支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保險營運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編列保險總收入 5,709 億 6,021 萬 3 千元，保險總成本 5,709 億 6,021 萬 3 千元。
- (二) 門診營運計畫：本年度臺北聯合門診中心衡酌營運規模編列門診醫療收入 3 億 6,952 萬 8 千元，門診醫療成本 3 億 9,923 萬 5 千元，本期短絀 2,970 萬 7 千元。
- (三) 其他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百分之二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本年度編列其中定額分配收入 1 億 8,000 萬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本年度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5,698 億 3,86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40 億 0,450 萬 6 千元，增加 158 億 3,417 萬 9 千元，約 2.86%，主要係預期補充保險費收繳狀況良好，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亦增加，致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715 億 3,75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56 億 0,883 萬 9 千元，增加 159 億 2,875 萬 8 千元，約 2.87%，主要係總額協定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療費用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6 億 7,10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1,777 萬 7 千元，增加 5,327 萬 9 千元，約 3.29%，主要係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致安全準備運用收益增加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5 萬 6 千元，減少 890 萬 5 千元，約 82.79%，主要係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及地方政府欠費減少，可用資金增加，預計無須短期融通借款，致無利息費用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短絀 2,97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68 萬 8 千元，減少賸餘 3,239 萬 5 千元，約 1205.17%，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營運規模逐步縮減，醫療收入減少所致。
- (六) 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圖 1、2（第 6、7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賸餘之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315 萬 4 千元，填補本年度預算短絀 2,970 萬 7 千元後，未分配賸餘 344 萬 7 千元。
- (二) 短絀之部：本年度預算短絀 2,970 萬 7 千元，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970 萬 7 千元填補，無待填補之短絀。
- (三)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圖 3、4（第 8、9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 億 6,780 萬 1 千元，為本期短絀 2,970 萬 7 千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 306 億 9,750 萬 8 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 億 7,175 萬 2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863 萬 9 千元，增加準備金 290 億元及其他資產 39 萬 1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5,219 萬 8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219 萬 8 千元及減少基金 1 億 5,000 萬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5 億 4,385 萬 1 千元。
-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億 8,259 萬 5 千元。

伍、其他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353 億元，上開欠費為臺北、高雄及新北市政府欠費，屬本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